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采用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 招收澳门学生的招生办法

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,前身是广东省立勷勤大学师范学院。1996年进入国家"211工程"重点建设大学行列,2015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,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,2017年学校进入国家"世界一流学科"建设行列。学校现有广州石牌、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 3 个校区,占地面积 3025亩,校舍面积 154万平方米,图书 374万册。

学校现有教育技术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光学、体育人文社会学(重点培育)4个国家重点学科,9个国家"211工程"重点建设学科,22个广东省重点学科(含5个攀峰重点学科,14个优势重点学科和3个特色重点学科,共18个一级重点学科和4个二级重点学科)。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,心理学、体育学和教育学3个学科进入全国高校前10%;化学、植物与动物学、工程学和数学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%。学校拥有87个本科专业,3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,15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、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,17个博士后流动站。学科布局覆盖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12个门类。

为了保证 2018 年采用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录取澳门学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,并参加 2018 年澳门"四校联考"的应届考生,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2018年我校计划采用"四校联考"成绩招收澳门学生 5 名。具体招生专业详见专业目录。录取时,学校将视各专业的生源情况,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专业目录

专业类	招生专业名称	主要授课语言	额外科目 要求	入学面试
理科	化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数学与应用数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生物科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生物工程	汉语	无	无
	心理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应用心理学	汉语	无	无
	地理科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小学教育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传播学	汉语	无	无
	社会工作	汉语	无	无
	公共事业管理	汉语	无	无
	行政管理	汉语	无	无
文科	学前教育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汉语言文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历史学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地理科学 (师范)	汉语	无	无
	传播学	汉语	无	无
	社会工作	汉语	无	无
	公共事业管理	汉语	无	无
	行政管理	汉语	无	无

三、 报名时间和方式

报名时间:即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

报名方式:邮寄以下申请材料到我校招生考试处(在申请截止目前寄出)。

- 1、填写完整的《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采用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入 学申请表》(附件);
 - 2、澳门居民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影印本:
 - 3、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影印本:
 - 4、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通知单影印本;
 - 5、可以体现考生个人情况的其他材料。

注:考生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一经查实材料虚假即取消录取资格。上述材料邮寄后,请把《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采用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入学申请表》和澳门"四校联考"成绩通知单影印本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5211098@m. scnu. edu. cn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按考生的"四校联考"成绩,同时参考报考材料及在校综合表现,结合考生专业志愿,择优录取。

五、入学及体检

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,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,发放录取通知书,考生须按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学生入学指南》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。

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制定并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新生入学后,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,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,将取消其入学资格;仅专业受限者,可商转其他专业。

六、其他

1、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,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。

学费标准:文史、财经、管理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060 元,理工 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850 元。

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,住宿费: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1500 元。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,以广东省物价局批文为准。

- 2、学生在校期间,按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 行政区、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》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, 学生可申请免修军训及政治理论课。
- 3、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,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, 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,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。对符合 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,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- 4、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执行;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华 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

邮政编码: 510631

联系电话: 020-85211098

传 真: 020-85213484

网 址: http://zsb.scnu.edu.cn/

邮政编码: 510631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生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

附件一:

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采用澳门 "四校联考" 成绩 入学申请表

个人信息									
姓名 (中文名)			性别						
姓名 (英文名)		出生						贴照片处	
身份证号码			《港澳居民来 陆通行证》号						
现就读中学名称		移动电话							
联系电话 (含区号)			电子邮箱						
"四校联考"成绩									
中文:	英	文:	3	数学: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		
紧急联络人姓名		紧急联		送络ノ	人电话				
中学教育情况									
就读中学名称		市、县名称	开始时间			终止时间		受教育程度(如高中)	
家庭主要成员									
姓名		与本人关系		工作单位名称、任何职务					
申请专业志愿一	申请			申请专业	业志	愿二			
申请专业志愿三	申请·			申请专业	业志	愿四			

以上内容已经本人核对无误,如有不真实,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 考生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